



2023 Penghu County 「Gaillardia Cup」National Beach Volleyball Championship (11th)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28532 號函辦理。
- 二、主旨：推展本縣沙灘排球運動，提升選手競技交流平台，切磋球技以球會友聯絡感情。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澎湖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澎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澎湖縣沙灘排球發展協會、海豚灣旅行社有限公司、陽光沙灘俱樂部、湖西鄉公所、
法利爾科技公司、宏昇視聽工程有限公司
- 七、贊助單位：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柏吉倫運動有限公司。
- 八、比賽日期：112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
- 九、比賽地點：
- 十、比賽組別：※不得跨組參賽
 - (一) 公開男子組（二人制）：網高 243 公分，隊伍上限 18 隊。歡迎國內外有興趣及優秀選手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公開女子組（二人制）：網高 224 公分，隊伍上限 18 隊。歡迎國內外有興趣及優秀選手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三) 推廣休閒組（三人制）：網高 235 公分，隊伍上限 18 隊。（均可報 4 名每場出賽限 3 名，至少 1 名女生在場上），限 16 歲(含)以上可報名參賽，為符合本組推廣性質，甲組之選手不得報該組甲組選手包含：曾為國家各級代表隊、全運會(區運會)獲獎牌選手、企業聯賽(室內、沙排)註冊選手、三年內曾為大專院校公開一級球隊、三年內曾為高中甲組球隊、其他大會認定視為甲組之選手。
 - (四) U16 男子組（二人制）：網高 243 公分，隊伍上限 9 隊。（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五) U16 女子組（二人制）：網高 224 公分，隊伍上限 9 隊。（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六) 國中混合組（三人制）：網高 224 公分，隊伍上限 9 隊。（限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至少一女生在場上)甲組之選手不得報該組別，甲組選手包含：國家各級代表隊、國中甲組之球隊。

(七) 國小混合組(四人制)：網高 200 公分，隊伍上限 9 隊。(限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至少一女生在場上)

十一、比賽服裝規定：

1、公開組及、U16 男、女子組：男選手須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女選手須穿著兩截式泳裝(褲子須三角形)，樣式顏色須統一，且胸前都須有號碼 1-2 號，否則不得出賽。

2、推廣休閒組及國中(小)混合組：服裝短袖(褲)為主須一致，球衣號碼須容易識別(號碼 1-4 號)。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VLS300 二色彩色組合沙灘排球。

十四、比賽制度：

(一) 依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決定。

(二) 公開組及 U16 男、女子組：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採 21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無得分上限)。

(三) 推廣休閒與國中(小)混合組：1. 預賽採單局 21 分制、於領先達 11 分則交換場地繼續比賽。(採用一局決勝制，須領先 2 分為勝，上限為 25 分)。

2. 決賽採用單局 25 分制、於領先達 13 分則交換場地繼續比賽。(採用一局決勝制，須領先 2 分為勝，上限為 30 分)。

十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 18 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人數：1. 每人限報 1 隊(不得跨組)

2. 可列教練一人、助理教練一人。

(三) 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373>

※報名費用：1. 公開男、女子組：4500 元整(含 500 元保證金) (贈選手之夜餐宴、紀念衣)。

2. 推廣休閒組：1500 元整(含 500 元保證金)

3. U16 男、女子組及國中、小混合組 免收保證金(贈送選手紀念衣)。

4. 自費參加選手之夜餐宴費用：每人 470 元。

※選手之夜：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布。

(四)匯款方式：

郵局代碼：700 帳號：0241006-1609782

戶名：澎湖縣沙灘排球發展協會胡毅中

※匯款完成後請告知帳號後五碼，以便確認。

(五)報名須知：

1. 完成報名時連同報名表及選手 2 吋證件照影像檔(檔名請更改為該選手姓名。例：王大明.JPG)，以電子檔 E-Mail 至 vol10812@gmail.com (電子檔名請標明組別及隊名)以利製作競賽資料與選手證，大會確認報名資料無誤，並收到報名費，即完成報名。
2. 完成報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後告知無法參賽，將扣除報名費 1/3 前置作業相關費用(餘額退還)，報名截止日後，不予以退費，如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參賽。
3. 活動當天未出賽之隊伍，如未領取之物品，將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出。
4. 保證金退還方式，請攜帶報名收據至大會退費。(隊伍需參與開幕典禮並完成所有賽程)
5. 若有問題請洽 活動競賽組-組長：林佳享 0984-000-155(致電時間 18:00-22:00)。

LINE ID: 1102408007(因上班緣故，請於致電時間內撥打或直接傳賴詢問)

十六、抽籤方式：

皆採用報名系統線上抽籤：112 年 7 月 7 日 12 時至 8 日 12 時止，未抽籤之球隊系統將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領隊會議：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 18 時 30 分 地點：澎湖勞工育樂中心 3 樓會議室。

十八、開幕典禮：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假 隘門沙灘排球場舉行。

(請參賽隊伍準時參加開幕典禮，未參加之隊伍將沒收保證金，U16 男女子組、國中、小混合組未參加將不贈送紀念衣)

十九、循環賽名次判定：(預賽採用分組循環，決賽採用淘汰賽)

- (一)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 (二) 勝場數相同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每場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
- (三) 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四) 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五) 如再相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六)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
- (七)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十、獎勵：

各組錄取名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三隊取一名、四～六隊取二名、七～九隊取三名、十～十二隊取四名、十三隊～十七隊取五名、十八隊以上取六名。

- (一) 公開男(女)子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其餘各名次則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

第一名 18,000 元、第二名 12,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

(報名隊數未滿 12 隊，獎金減半；未滿 6 隊獎金取消)

- (二) 推廣休閒混合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其餘各名次頒發獎狀及獎品。
- (三) U16 男、女子組、國中小混合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其餘各名次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十一、申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二)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或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3,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二十二、附則：

- (一) 公開男、女子、推廣休閒及 U16 男、女子組：第一場出賽時需攜帶選手證及有相片證件至大會檢錄處檢錄，往後的每場出賽時只需攜帶選手證至各記錄台即可。
國中(小)混合組：檢錄時請攜帶有相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 (二) 每一選手限報一隊，不得跨組報名。
- (三) 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 (五) 參加隊伍之膳宿交通自理。
- (六) 凡經報名之球員於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名單。
- (七)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 (八)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

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九) 教練相關規定：

- 1 - 名 額：每隊可登記註冊最多 2 位教練（教練或助理教練），然而僅有一位教練被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比賽結束。一名教練可以登記註冊一個以上的球隊，但是比賽期間僅有一位教練可以在場上。
- 2 - 服 裝：教練不需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需著輕便服裝（長短不拘），不得赤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 3 - 簽 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紀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遵守沙灘排球規則或大會相關規定。
- 4 - 位 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也跟著換邊。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 5 - 指導時機：教練能給予指導是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 6 - 限 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他／她將如同選手一樣，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 7 - 罰 則：教練與選手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教練視為球隊成員。
- 8 - 請 求：教練（以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 9 - 其 他：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違反此規範將被判罰「延誤」。
- 10 - 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領隊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十)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7月 23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一)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劉桂嘉 02-8771-1438#17，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二十三、由大會統一保場地險「係指第三人體傷，非活動直接、人為因素受傷所能理賠，敬請知悉
敬啟，相關細節仍以投保單位保單為主」，個人保險，請自行辦理投保。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4424 號函、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28532 號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